

河南信阳罗山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用字第 4115212026XS0003615 号)

一、河南信阳罗山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8-410000-04-01-160012）已列入《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信阳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电网项目清单及建设计划的通知》，项目应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用地涉及信阳市罗山县尤店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变压器规模 3 × 180 兆伏安;220 千伏出线规划 6 回，本期 4 回；110 千伏出线规划 12 回，本期 7 回。

二、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1.6966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1.6966 公顷（耕地 1.5274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核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

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土地复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2026 年 3 月 17 日